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洁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2868 号），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24,237,881 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.01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48,500.00 万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00.32 万元（其中，不含增值税金额 472.00 万元属于发行费用，增值税额 28.32 万元不属于发行费用）后的募集资金为 47,999.68 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律师费、审计验资费、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、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6.13 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,921.87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2〕755 号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	序号	金额
募集资金净额		A	47,921.87
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	B1	0.00
	利息收入净额	B2	0.00
本期发生额	项目投入	C1	48,041.82
	利息收入净额	C2	119.95
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	D1=B1+C1	48,041.82
	利息收入净额	D2=B2+C2	119.95
应结余募集资金		E=A-D1+D2	0.00
实际结余募集资金		F	0.00
差异		G=E-F	0.00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〔2023〕1145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注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	3301040160022304573	0.00	已销户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	571900285310408	0.00	已销户
小计		0.00	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- 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。
- 2、本期未有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- 3、本期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”无法单独核算效益。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，无法单独核算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六、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洁美科技董事会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（2024）1819 号），发表意见为：

“洁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 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

（深证上〔2023〕1145号）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洁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”

七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3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王天祺

董 超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附件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23 年度

编制单位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47,921.87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48,041.82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48,041.82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.0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 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 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(2)	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	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	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	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
补充流动资金	否	47,921.87	47,921.87	48,041.82	48,041.82	100.25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—	47,921.87	47,921.87	48,041.82	48,041.82	100.25	—	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不适用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不适用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不适用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